

绥滨县北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北岗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鹤岗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及重大战略部署，细化落实绥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安排，推进北岗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特编制《绥滨县北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北岗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在北岗乡行政辖区内的一切开发、利用、修复、建设行为均应遵守《规划》。



01 规划概述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期限与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打造景色宜人、宜居适度、产业兴旺的秀美北岗。

1.2 规划原则

01 底线思维，高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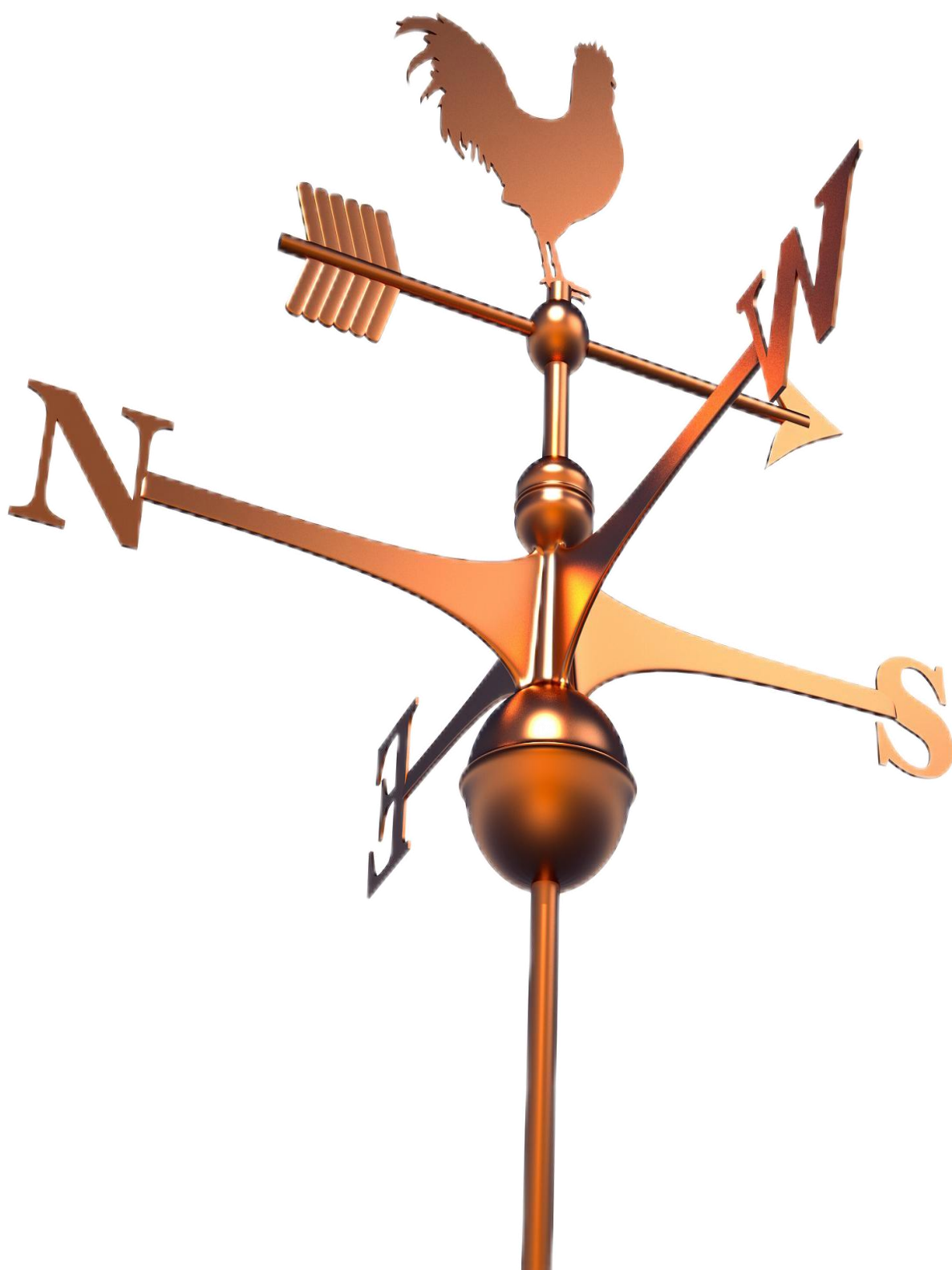
02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03 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04 承上启下，体现特色

05 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06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乡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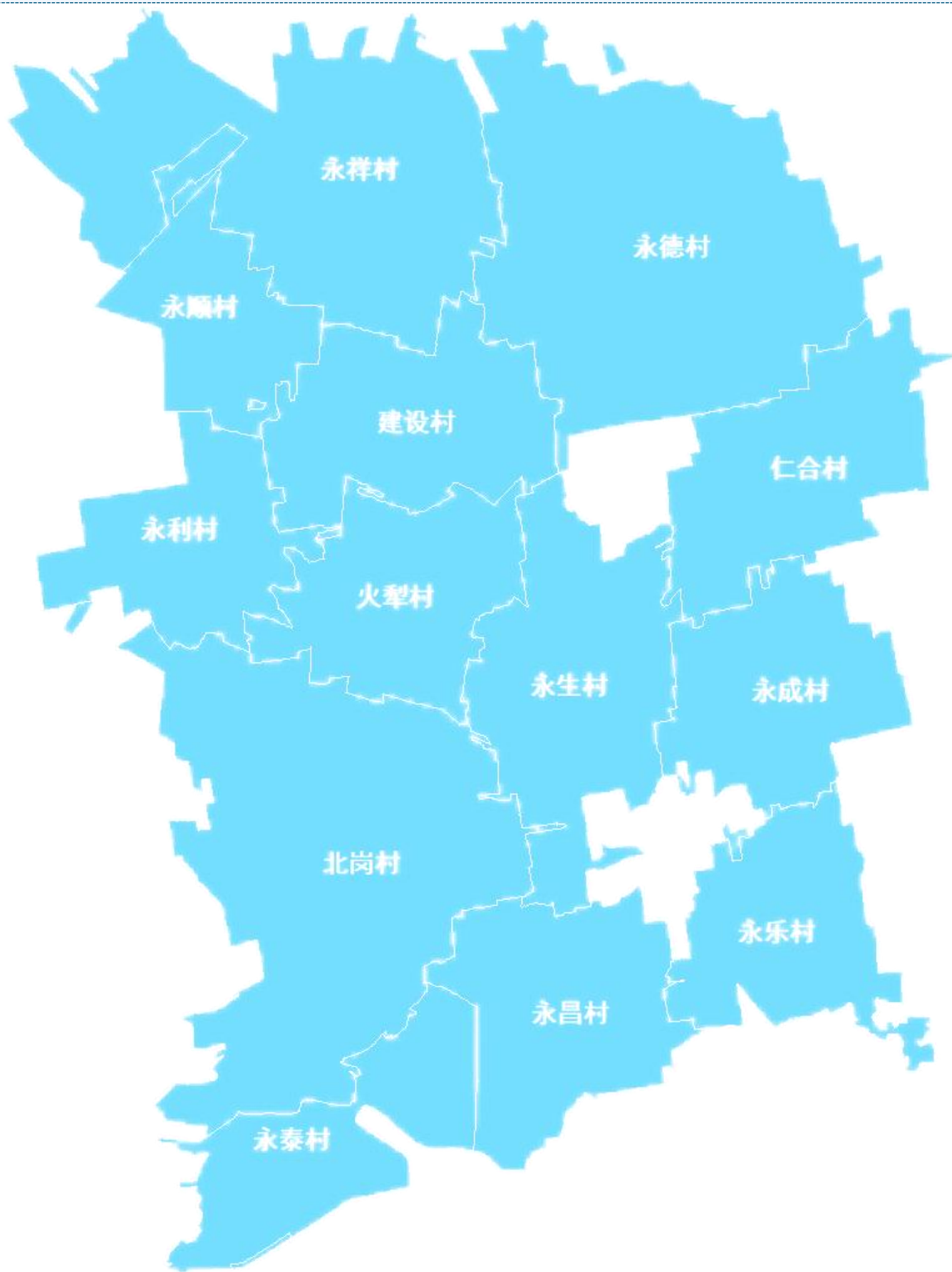
乡域范围为北岗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乡政府驻地（永生村）和12个乡政府驻地以外的行政村，乡域总面积15960.24万平方米。

2. 乡政府驻地范围

乡政府驻地范围为永生村集中建设区范围，总面积88.60万平方米。

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02 目标与战略

- 总体定位
- 规划目标
- 发展战略

2.1 总体定位

两江平原现代农业干将，高效富庶乡镇；
两江腹地生态文明先锋，魅力宜居乡镇；
两江流域历史旅游标兵，文明传承乡镇。

2.2 规划目标

2025年

建设昌泰、北岗、永乐、永德等乡级农业示范园区，壮大有机水稻主导产业。加大对“稻田养殖”等立体产业的宣传力度，打造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链。以“北岗小山羊”等品牌为特色，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扶持以腾运笨炸油厂等小型加工企业，重点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打造“永泰奥里米古城”历史文化观光游，逐步实现乡村旅游带动居民脱贫致富。落实好土地休耕制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美化整治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

2035年

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链取得显著成效，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带动北岗乡经济发展。畜牧业形成以“北岗小山羊”等为首的特色品牌，生产规模显著增强。形成以腾运笨炸油厂为首的全县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集聚中心。旅游业以奥里米古城为中心，形成北岗乡特色历史文化游。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明显控制，村容村貌美丽宜居，乡村居民拥有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居民收入显著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做到农村基本生活条件与城镇大体相当。

2.3 发展战略

夯实基础，保障农业高效进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提升种养业特别是粮食种植效益，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恪守底线，落实三线安全保障



坚持从严管控的原则。强化用途管制，杜绝非农化的现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等多目标平衡，释放更多生态空间。明确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

稳步发展，实现三产逐步融合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立足乡村地域特征。村庄集生产生活功能于一体，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保留地方特点、地域特征、乡土特色。保留大量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发掘乡村多元价值。

区域协同，带动经济高速发展



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并向优势地区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科学合理规划农村生产生活的空间布局和设施建设。

03 优化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

北岗乡乡政府驻地

作为全域的交通枢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历史文化观光游接待服务中心，农副产品加工、农业服务基地。

三轴

全域范围内空间发展轴线

福兴乡-绥滨县乡道形成的西部发展轴
北岗乡环乡路形成的东部发展轴
绥滨县-佳木斯公路形成的南部发展轴

三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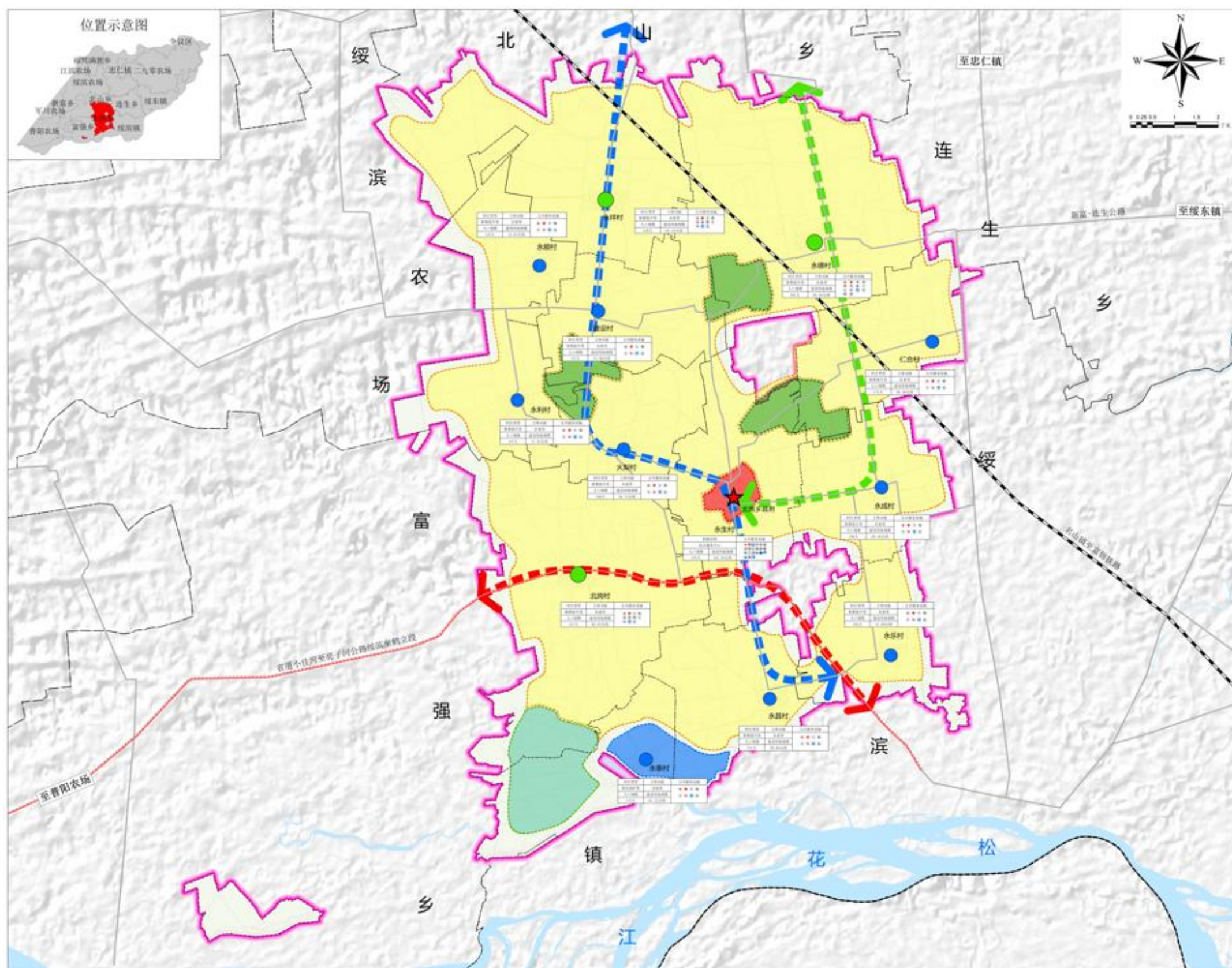
北岗村、永德村、永祥村

为规划确定的北岗乡重点发展的三个中心村，分别是北岗村、永德村、永祥村。各村依托产业发展重点，建立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新农村，对其他村屯发展起示范带头作用

五区

功能分区

形成林下经济产业区、现代化种植产业区、生态文明农业产业区、综合产业区、辽金文明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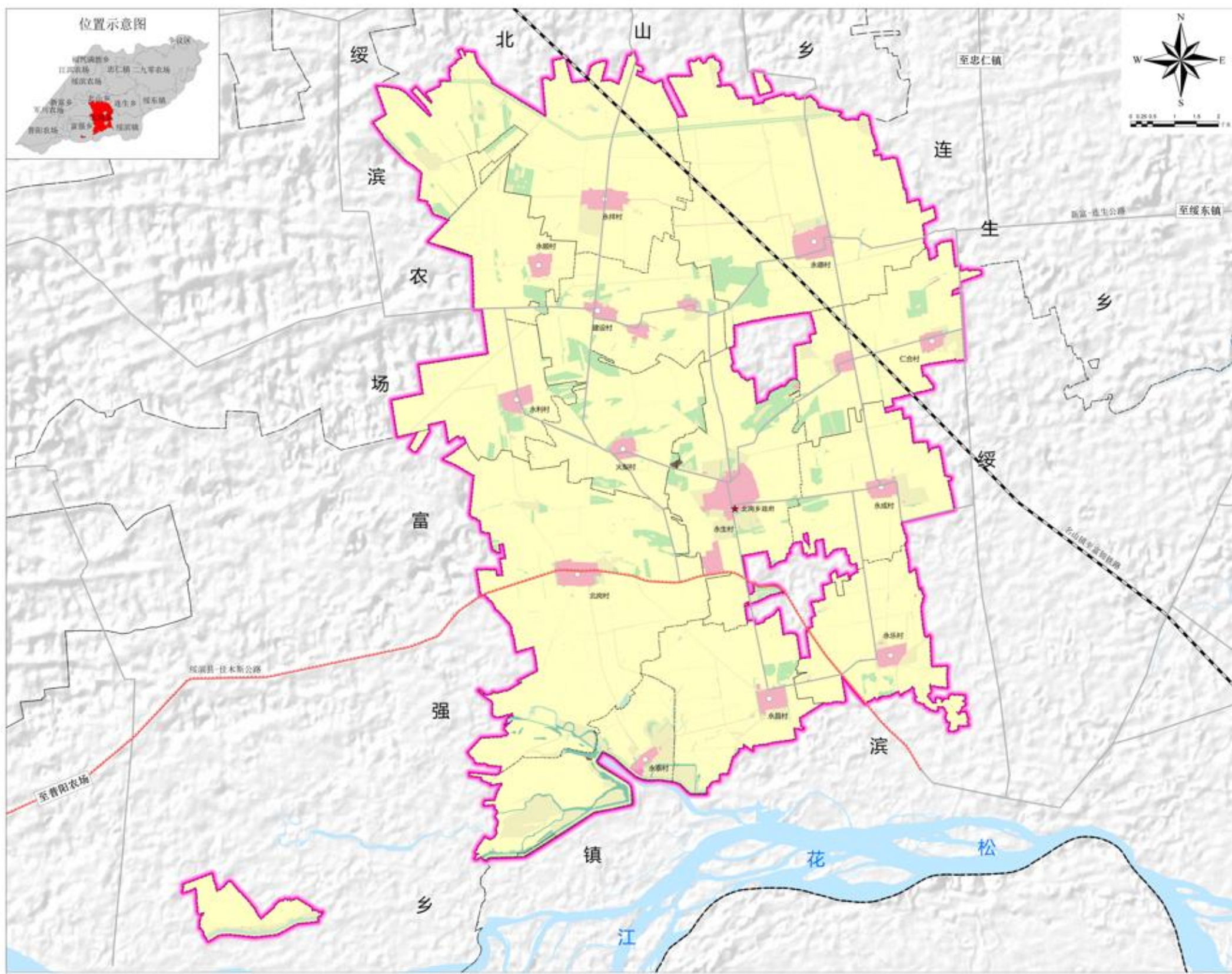


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二级分区

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04 打造特色优质的 农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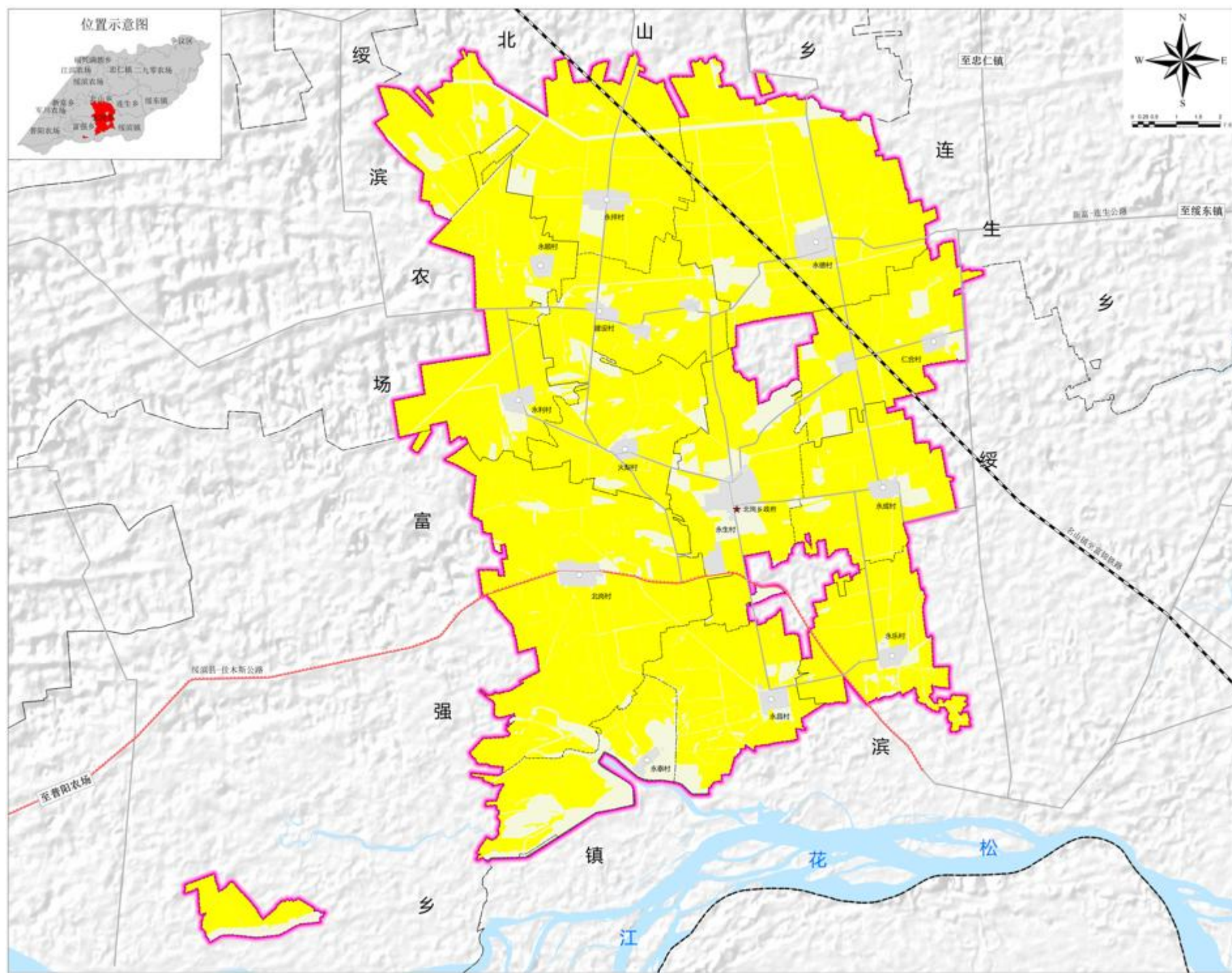
-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情况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103.33万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域总面积的8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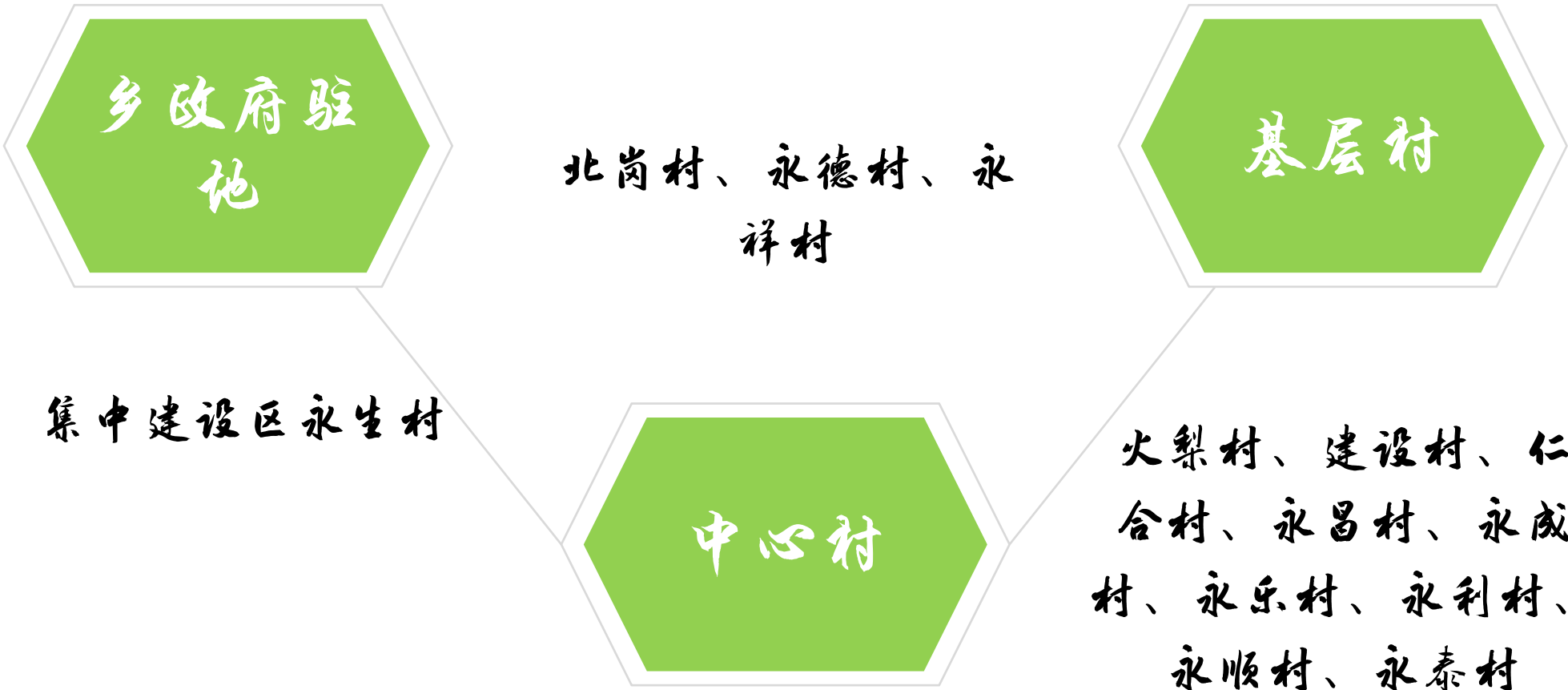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贯彻国家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规划期末，全镇耕地保有量13701.65公顷。



4.3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05 筑牢绿色秀美 的生态空间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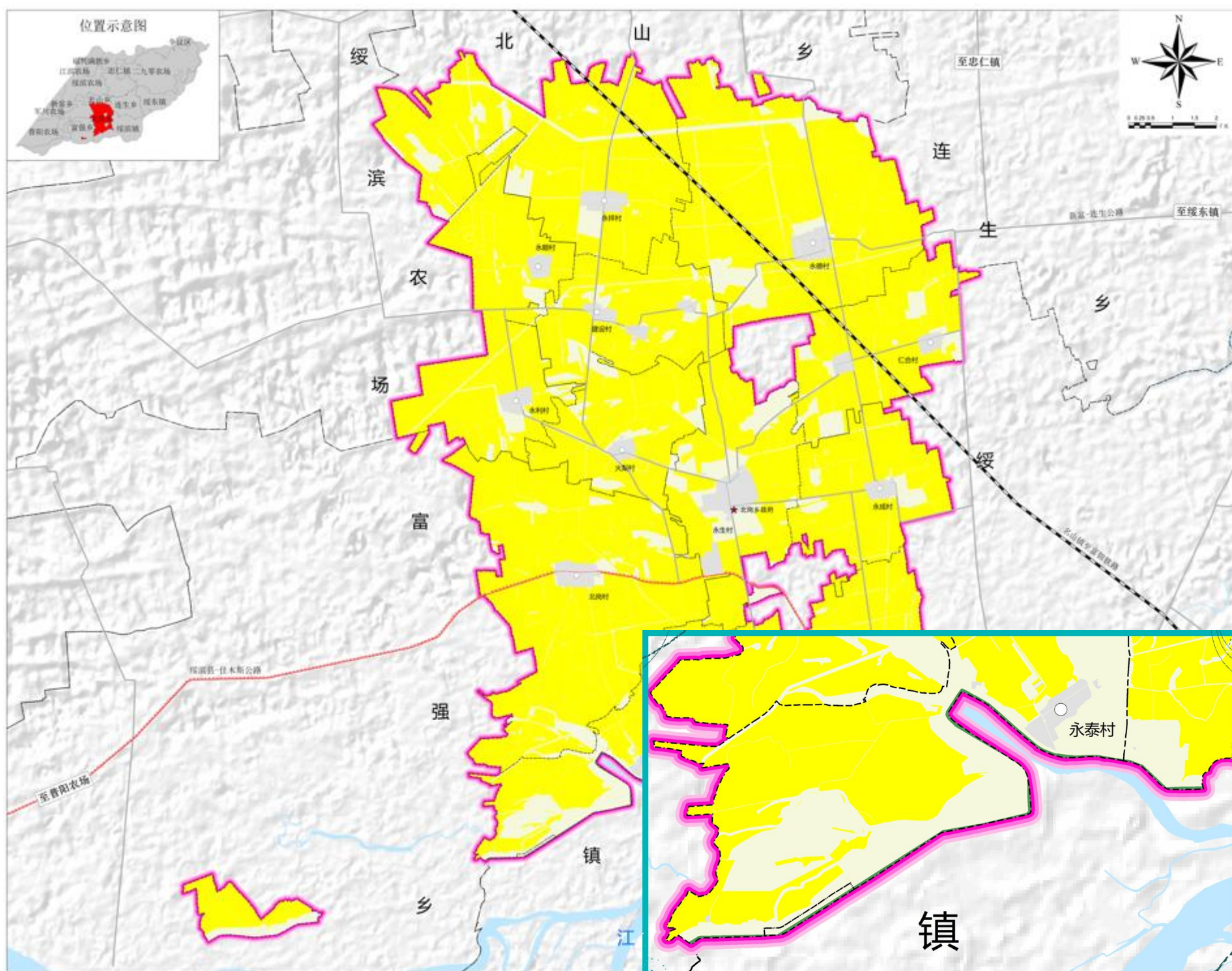


5.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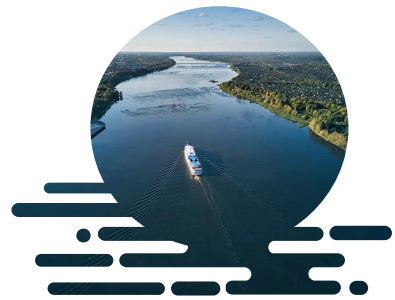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生态资源本底，规划至2035年，北岗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99万平方米，主要为三江平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黑龙江绥滨两江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流水系和水源地管控，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

开展造林绿化活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林地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占用和破坏林地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基本草原，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强化草原生态功能。

新建矿山严格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制度，生产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治理”，闭坑矿山及时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



06 建设集约高效的 城乡空间

- 优化村庄发展布局
-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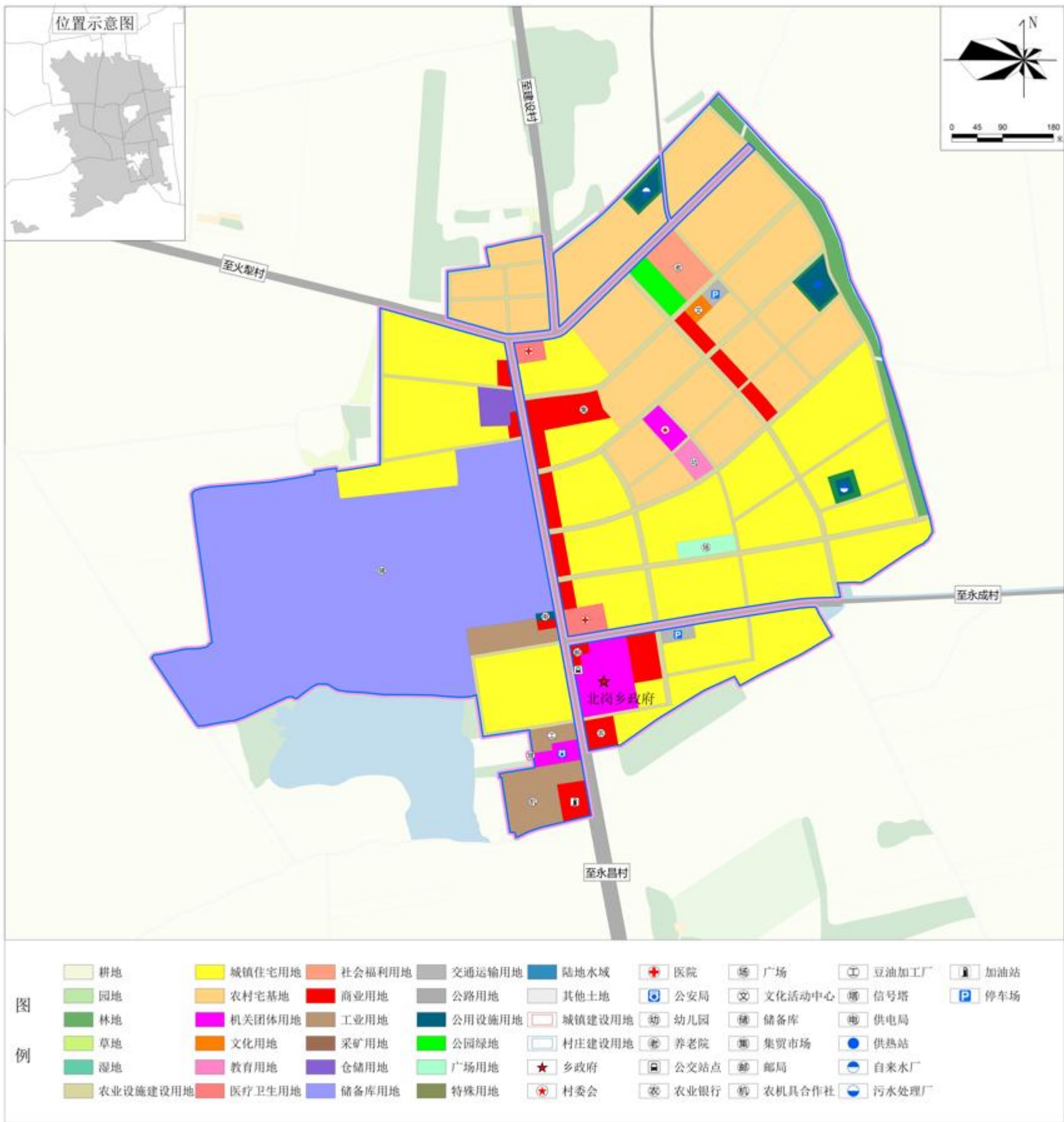


6.1 优化村庄发展布局

依据职能分析，本次规划确定北岗乡的乡政府驻地性质可概括为：全乡的**生产与生活服务中心**，是乡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以**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业**为主要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小乡镇。

规划预测乡政府驻地人口规模为：近期（2025年）**435**人；
远期（2035年）**334**人。

划定北岗乡建设控制区，即为乡政府驻地范围，面积**88.60**万平方米。



6.2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完颜
宗祠



奥里
米古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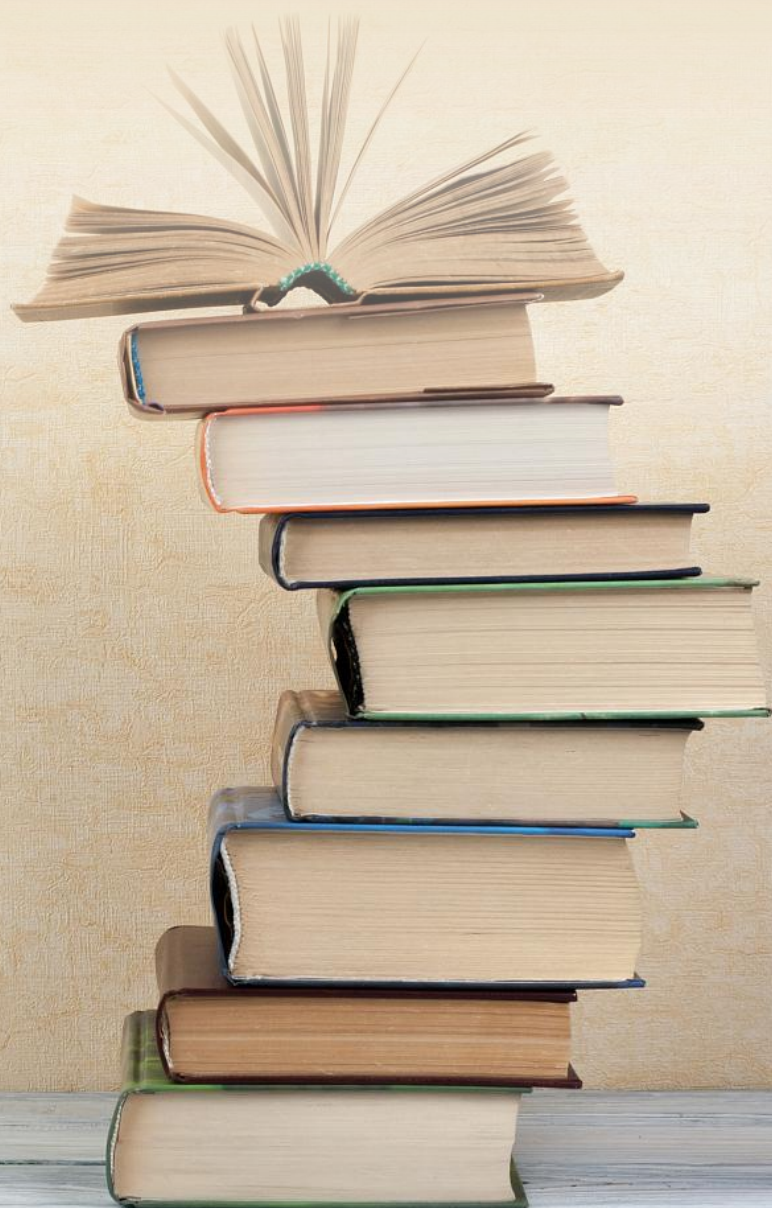
北岗
乡小
山羊



腾运
榨豆
油



07 加强历史文化 保护与传承



7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奥里米古城坐落于北岗乡永泰村集中建设区东南方向，古城面积约40万平方米。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进行修缮，改善设施，修复过程中应多采集当地老者的记忆并进行历史还原性修复。

考古发掘、保护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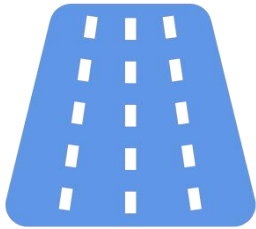


08 完善基础设施 支撑体系

-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8.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北岗乡呈现“三横两纵”的道路交通体系。全域范围内落实绥滨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道、省道等交通重大项目，加强与乡域内通村及农场公路衔接，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完善乡域道路交通体系建设。



规划名山至富锦铁路项目（包含富锦至绥滨铁路），实现区域铁路资源的从无到有，补齐短板，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控制标准

公路建筑控制区：

- 国道不少于20米；
- 省道不少于15米；
- 县道不少于10米；
- 乡道不少于5米。

铁路两侧控制区：

- 需满足相关部门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8.2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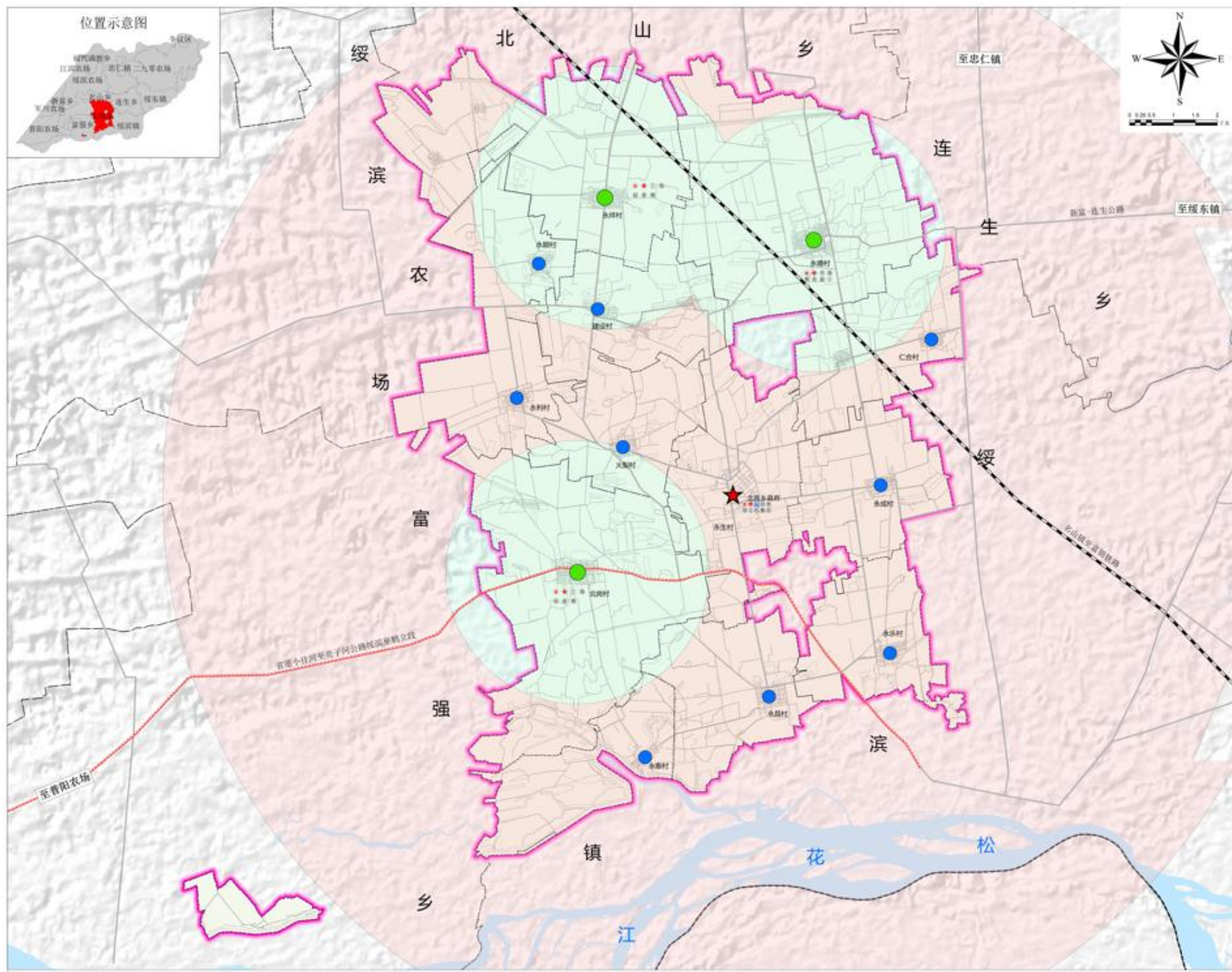
以社区生活圈覆盖为目标，配置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养老、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均衡高效、智慧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乡—村”两个生活圈层级

以北岗乡集中建设区为核心，构建乡镇级生活圈。

以北岗村为中心构建南部15分钟生活圈，以永祥村和永德村为中心构建两个北部15分钟生活圈。



8.3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给水

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水源地位置，施行集中供水，并增加水处理设备，保证生活饮用水达标。集中建设区建设净水处理厂。



排水

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集中或分散处理，生态氧化塘、三格化粪池等方法处理污水。集中建设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在集中建设区外设污水处理站一处。



电力

规划建设66KV永生村输变电工程、220KV主干电网延伸及配套、35KV以下城市电网及农村电网配套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区仍然采用从绥滨镇变电所引入的66KV电源，集中建设区电压采用66KV、380V、220V三个电压等级。



电信

各村仍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



供热

各村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采暖措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村屯施行集中供暖。集中建设区规划供热站一处，位于集中建设区东北侧。



环卫

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各村设置垃圾分拣站，收集垃圾运送至北岗乡统一转运。乡政府驻地垃圾收集后直接运往县级垃圾处理厂。

8.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应急机构

设置北岗乡政府为应急指挥中心、疫情防控指挥中心，乡卫生院为医疗救护中心、疫情防护管控中心，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等作为防灾疏散避难场地。



防洪规划

规划加强防洪力度，实施防洪堤坝建设工程和拦河闸坝工程，河流防洪的校核标准按5-10年一遇标准设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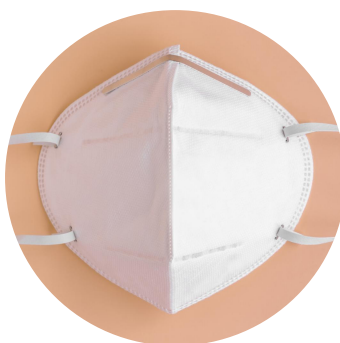


消防规划

各村设置消防水鹤，消防水鹤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水鹤定期检测制度和管理、使用、维修的规章制度。

消防给水与市政给水为共用系统，加强给水管网系统的建设和改造，以保证消防用水所需流量。

居住区道路宽度不应小于4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9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160米。



防疫规划

制定“村—乡—县”三级疫情防控系统，建立特殊病例档案，设立疾病突发预警机制。加强疫情管理培训。注重安全卫生距离、通风、通电、通信等紧急需求；应急物资仓储用地布局方便运输与管理，保障粮食与蔬菜运输通道。完善网络医疗体系，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齐全，医疗技术、医药产业保障生产原料供应和生产需求。

09 推进生态修复与 国土综合整治

-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9.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

加强河岸带修复、污染源控制，做好河流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林

严厉打击乱砍盗伐行为，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和中幼林抚育。加强森林防火，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森林系统健康发展。

草

全面落实禁牧、休牧等利用制度，加强对草原、基本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湿

加快退化和萎缩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

矿

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监测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矿山生产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9.2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



农用地整治整治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大力提升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 加强规划传导 与实施保障

-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10.1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明确乡镇主要约束性指标。

10.2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衔接市县级基础信息平台，完善共建共享共用、上下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建立规划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营造全面共规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10.3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交通

2

体卫

1

环保

3

社会福利

4



风景秀丽绥滨县 人杰地灵北岗乡

本次为草案公示，最终成果以审批文件为准。

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为期30天。

公式意见提交途径：

邮箱：h123.ok@163.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自然资源局2楼规划股

邮政编码：156200

来信或邮件请注明“北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字样，意见应在公示期内反馈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